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9号

罪犯尹利钊，男，1993年7月10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9）云2901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利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42元，账户余额2329.24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3元（2024年2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4月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利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